

北京化工大学文件

北化大校科发〔2020〕12号

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 专利工作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及校直属单位：

《北京化工大学专利工作实施细则》经2020年7月9日第19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化工大学
2020年9月21日

北京化工大学专利工作实施细则

(2018年12月5日发布, 2020年7月9日第19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修订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专利管理工作, 提高专利申请质量, 鼓励发明创造, 促进专利技术的实施转化, 依法保护学校和发明人的合法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关于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促进转化运用的若干意见》(教科技〔2020〕1号)等相关规定及《北京化工大学知识产权管理办法》, 结合学校实际, 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的专利是学校师生员工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 该发明创造是指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

第三条 学校的专利工作由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以下简称“科研院”)归口管理。

第二章 专利的申请与维护

第四条 师生员工对所做出的职务发明创造, 在申请专利之前应注意严格保密, 在申请专利后再进行成果鉴定、发表论文、网络传播或以其他方式公开发明内容。

第五条 发明人申请专利前, 应进行查新检索, 根据检索结果, 对发明创造的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进行初步判断。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涉及国防利益需要保密的, 需向国防专利机构申

请国防专利。

第六条 发明人申请专利需首先在科研管理系统上填报成果信息，履行学院和科研院的审批手续。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申请专利的，发明人应在科研院办理向该机构出具的由学校签署并加盖公章的代理委托书。申请国防专利还需要填写密级证明加盖学校保密委员会公章。

第七条 以北京化工大学为单一权利人，或其他共同权利人均均为财政供养单位的专利，申请和维护费用可以由纵向课题经费支付。与企业或个人联合申请的专利，相关费用不得由纵向课题经费支付。专利授权后，科研院成果与知识产权管理部负责依照相关政策办理各级政府专利资助金。

第八条 凡由北京化工大学作为单一权利人的专利申请，按国家知识产权局的规定可申请费用减缓，由科研院成果与知识产权管理部负责办理费用减缓备案手续。

第九条 专利申请递交后，发明人须将受理通知书及申请材料电子版交科研院成果与知识产权管理部备案。专利授权后，将专利证书交科研院成果与知识产权管理部统一归档，作为业绩考核的依据。

第十条 专利授权后，应按时缴纳年费以维持专利的有效性。需要提前终止专利权的，发明人应在缴纳下一年度年费日前向科研院提交声明。

第三章 专利的实施转化

第十一条 本办法所述的专利实施转化特指实施许可或权利转让。权利转让涉及作价入股的依照《北京化工大学科技成果

作价入股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二条 以实施许可的方式实施专利和专利申请技术的，须与被许可方签订实施许可合同，合同的管理依照《北京化工大学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专利（申请）权的转让，可以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协议定价的，须委托客观第三方进行无形资产价值评估，在学校范围内公示发明创造名称和拟交易价格，公示期不少于 15 个自然日，在此基础上确定最终成交价格，经学校知识产权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与受让方签订合同。

下列情形的专利（申请）权转让，须由学校知识产权管理委员会提交中共北京化工大学委员会常委会会议审议决定：

- （一）专利（申请）权转让涉及关联关系；
- （二）转让费超过 800 万元；
- （三）属于知识产权处置重大事项的其他情形。

本条款所述的关联关系是指：专利发明人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第十四条 专利（申请）权转让的价格原则上不低于每件 5 万元，转让费可通过挂牌、拍卖或在评估报告的指导下协议定价，并一次性付清。

第十五条 科研院收到专利局发来的权利人变更手续合格通知书后，负责将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复印件、无形资产评估报告、相关会议决议等材料移交学校国有资产与实验室安全管理处备案。

第十六条 专利（申请）权转让和实施许可合同的收益分配办法按《北京化工大学科技成果转让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对发明人拟要求提前放弃专利权的专利，科研院从中选取部分专利并从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中出资续缴年费 1 至 3 年，由学校进行宣传推介，实施转化。原则上这部分专利的转让可不经学校知识产权管理委员会审议程序，其转让价格按市场需求从高。实施转化的净收益在学校、发明人团队和对实施转化做出贡献的校内单位之间进行分配，分配比例为：发明人团队 60%、学校 28%、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7%、实施转化做出贡献的校内单位 5%。

第十八条 因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纠纷，致使学校承担退还价款或赔偿损失的，所发生的费用按《北京化工大学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四章 专利的资助

第十九条 学校设立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由财务处开设资金专用账户。专项资金由学校技术转让收入、年度预算、各级政府资助组成。资金的使用范围按《北京化工大学知识产权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学校鼓励科研人员申报国际发明专利。在美国、日本或者欧洲专利局获得授权的，资助以北京化工大学为单一申请人的专利代理费不超过 3 万元/国家(地区)/件；在其他国家或者地区获得授权的，资助以北京化工大学为单一申请人的专利代理费不超过 2 万元/国家(地区)/件，每项发明专利最多资助 2 个国家或者地区。

第二十一条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各级政府资助部分还可用

于发明专利权利的维持和专利实施的奖励，包括：

（一）支付学校作为单一权利人的中国发明专利授权后的证书费及授予专利权当年起 6 年内的年费。

（二）以北京化工大学为单一权利人的中国发明专利授权后，学校对不再享受国家知识产权局减缓的专利年费，按当年应缴年费的 50%予以补贴。

（三）对学校作为单一或共同权利人的专利（申请）在签订专利（申请）实施许可、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后给予发明人实施奖励。对于平均每项专利（申请）每年许可费高于（含）10 万元的专利（申请）实施许可合同，学校软件到款每 10 万元奖励 0.1 万元，最高不超过 2 万元；对于平均每项专利（申请）转让费高于（含）50 万元的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学校软件到款每 50 万元奖励 0.5 万元，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研究院、学校知识产权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专利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北化大校科发〔2018〕15 号）同时废止。